

真理大學失物招領管理規則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之目的為樹立誠實優良校風，培養學生拾物不昧美德，使拾得財物得儘早物歸原主，並依法妥適處理逾期無人認領之拾得財物，特定此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，得逕送警察單位或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外組）代為公告招領。
- 第三條 拾獲財物或遺失財物者，得向課外組登記洽詢。
- 第四條 遺失財物有失主相關資料者，經查明失物人將逕行通知失主領回。
- 第五條 遺失財物無失主相關資料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- 第六條 遺失財物將於課外組網站上公告六個月（公告內容含物品名稱、樣式、拾獲日期及地點）仍無人認領時，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，統一整理將財物捐贈校庫。
- 第七條 拾獲財物者，將於學期末提報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